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13 号提案的 答复

衡文旅广体提复〔2025〕37 号（A 类）

黄育红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整治衡阳市体育中心周边环境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体育中心周边环境现状的调研情况

接到您的提案后，我们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体育中心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调研。发现确实存在一些环境问题，如占地经营、排放废水现象；周边交通秩序也较为混乱，存在车辆乱停乱放的现象，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民的体育休闲体验和城市的整体形象。

二、针对提案内容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废水排放整治方面。一是加强对商铺的管理。接到提案后，立即对相关商户下发停业整改通知，并严格把关入驻商家、优化门面经营类型，逐步缩减餐饮类门店。**二是**推动体育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落地。经市领导批准，由市住建局

牵头，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积极配合实施雨污分流工程，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工，体育场的所有污水将排放至衡州大道市政污水主管网，污水排放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

2. 随意停放车辆方面。一是加强对车辆的管控力度，落实中心车辆管理制度，不仅要求本单位全体职工以及商铺、服务对象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区域，并安排物业保安人员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出的车辆进行引导；二是实时劝导车辆和非机动车统一停放至停车场或指定区域，确保场馆内部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三是根据中心道路和车流量的实际情况，在合适的区域增加临时停车位，并计划对场馆三个主要出入口增加车辆自动道闸系统，提升车辆管控力度。

三、建立长效机制以确保整治效果

1. 定期巡查机制。建立了定期巡查制度，组织相关科室及物业定期对体育中心周边环境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环境整治效果的持续稳定。

2. 公众参与机制。加强了对市民的宣传教育，鼓励市民积极参与体育中心周边环境的维护和监督，通过与商户座谈等方式，听取建议、意见，及时处理反映的问题，形成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我们将继续加大对体育中心周边环境整治的力度，不断完善各项措施，进一步提升体育中心周边的配套设施和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一个环境优美、秩序井然的体育休闲场所，满足广大市民的需求。

四、相关单位意见

1. 市公安局

衡阳市体育中心是集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大型集会和经贸活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活动场所，也是展现衡阳城市形象“重要窗口”，周边高校众多，一直是道路交通重点、难点。为保障衡阳市体育中心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我局交警部门充分履职尽责，全方位开展好执勤执法、交通安保、交通组织优化、交通安全宣传、道路隐患排查等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一、多方管控，保秩序畅通。在衡州大道陵合路口设置了高峰执勤点，安排了执勤警力，对早晚高峰时段的交通管控疏导。通过吹哨、大喇叭广播等方式，对行人闯红灯、逆行、随意横穿马路、跨越中心隔离护栏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加大对平峰期的巡查整治；优化衡州大道陵合路口四个方向的红绿灯配时，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对电子警察等设施 设备进行检查，更新更换了衡州大道的中心隔离护栏，并指导衡阳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加强对衡阳市体育中心内部道路的管理。

二、严查严管，严打违法行为。坚持严查严管的同时，大力开展摩的违停等各类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多次联合酃湖乡、交通、城管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认真开展上级部署的“逢五”“逢十”和周末夜查统一行动、全省统一行动日、交叉执法、专项夜查行动。2024 年至今，交警部门在衡阳市体育中心及周边道路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约 2000 起，其中摩电违法 766 起，违章停车

580 起，在斑马线上未礼让行人 128 起，劝导违停车辆万余台次，演唱会等各类大型活动期间指挥疏导各类车辆近 12 万台次。

三、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教育。为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动员和倡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通规则，切实发挥城市管理主人翁意识，交警部门组织民警进农村、社区，及衡阳师范学院、湖南工学院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制作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发布提示信息等，切实提升学生、周边居民交通安全意识。

同时，协助配合衡阳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最大限度施划、科学合理调整停车位。目前，陵合路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已施划了停车位，并安装监控设备等设施。现因没有设置中心隔离护栏，体育中心路段斑马线处，暂不适宜增设黄闪灯。

下一步，我局交警部门将继续加大对衡阳市体育中心及周边道路的管控力度，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筑牢平安出行防线。

2. 市城市管理局

我局将通过执法监管与环境治理协同发力，形成覆盖问题发现、处置、反馈的全链条管理机制，从源头减少体育中心周边占道经营、人行道乱停车、门面餐饮油烟污染等问题发生，助力提升城市文明精细化治理水平。

一、强化法规宣传与意识提升

1. 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利用广播、电视、社交媒体等渠道，普及人行道通行法规，强调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发放《严禁机动车辆在人行道上停放的通知》。

2. 教育引导与舆论监督；通过公益广告、社区讲座等形式，提升市民文明交通意识。建立舆论监督机制，鼓励市民通过举报平台参与监督。

二、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监管

1. 针对体育场门面经营类型多样，占地经营、违规排放废水突出现象，我局将联合市文化体育旅游广电体育局对各门店进行宣传，发现类似现象进行劝导，对屡教不止的门店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 针对体育中心周边随意停放车辆现象严重的问题，我局加强巡查，发现人行道有违规停车行为进行张贴文明停车卡片，对不听劝导停靠车辆进行处罚，同时联合交警部门对车辆乱停进行专项整治。

3. 针对凌合路流动摊贩聚集的问题，市局将安排珠晖区城管部门，采取城管队员定时定点进行巡查，加强对流动摊贩的疏导和劝离。一是资源整合与优化。结合城市规划，合理增加停车泊位供给，缓解停车压力。二是规划临时摊点。对凌合路流动摊贩聚集等重难点区域，在有条件的区域规划临时摊点，引导其入市经营、规范管理，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通过以上措施，形成“设施完善、执法严格、意识提升、管理规范”的综合治理体系，确保体育中心周边

人行道通行安全与城市形象提升。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关心！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5年7月31日



责任领导：叶玉泉

承办人：唐石山

联系电话：8234887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